

## 附件 1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俞宁，男，47 岁，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加入中英人寿。

专业责任人：王巍，女，47 岁，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加入中英人寿。

（二）俞宁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王巍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俞宁：

2014.08-至今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05-2014.0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6-2014.0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王巍：

2015.06-至今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03-2015.0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10-2017.0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二) 社会兼职情况

俞宁无社会兼职情况；

王巍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巍具备相关投资领域十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巍同时担任中英人寿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2017] 175号

签发人：俞 宁

## 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报送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俞宁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行政责任人，对信用风险管理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副总裁王巍女士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责任人，对信用风险管理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俞宁先生和王巍女士具有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报告

---

抄送：

---

承办人：毛旻昕

联系电话：010-84400888-167

---

传真：010-85672877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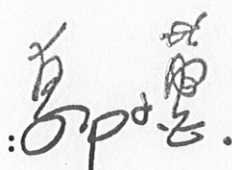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俞宁与专业责任人王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俞宁，是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4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巍，是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年4月4日